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自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97.12)通過
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99.07)修正
101 學年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101.08)修正
109 學年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110.04)修正
111 學年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111.09)修正

一、為補助本校教師自提研究計畫推動，使其研究成果能發表於相關學術期刊、拓展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之契機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自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自提計畫分為下列兩種：

(一)國科會研究計畫未通過之研究計畫案。

(二)其他有助學校特色發展之研究計畫案。

自提計畫由學術發展研究委員會討論核定，每申請案補助以最高新台幣5萬元，實際核定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調整之。

三、教師申請自提計畫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依據本校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之期限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研究計畫書一式二份。國科會計畫未通過者，應附上國科會審查意見。

(三)上期獲得補助者，應附上該期刊登於 D 級以上著作之證明。尚未刊登者應提示接受刊登之證明。

四、獲得補助之自提計畫主持人，應盡下列義務：

(一)結案後三個月內應提交書面成果報告。

(二)參加次年度之教師研究成果發表。

(三)公開發表D級以上著作。未發表者暫停申請資格。

五、獎助款使用規範

(一)主持人費不在學校獎助金經費運用範圍內。

(二)助理工讀費用比照學校工讀費用計算，每個月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以不超過 5,000 元為限，大專學生以不超過 3,000 元為限。

(三)優先考慮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